

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3月13日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「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設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(一) 研議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（以下簡稱場內檢定）參加條件、方式、資料處理及應用方法。
 - (二) 研議場內檢定種豬拍賣條件與方式。
 - (三) 研議場內檢定種豬遺傳評估與選拔方法。
 - (四) 研議與修訂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規章。
 - (五) 研議場內檢定與豬隻育種相關策略建議。
 - (六) 裁決種豬場之場內檢定爭議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場內檢定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理事長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，由理事長兼任召集人並遴選專家代表聘任，其中官方代表二至四人，學者專家三至七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，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如必要得邀請與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。